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辅导备案工作报告（第一期）**

**辅导对象：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 目录

<b>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b>	<b>1</b>
(一) 辅导期间 .....	1
(二) 辅导期间的辅导工作经过 .....	1
(三) 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	3
(四) 接受本期辅导的人员 .....	3
(五)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3
(六) 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	5
(七)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	5
<b>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b>	<b>5</b>
(一) 辅导对象董监高变化情况 .....	5
(二) 辅导对象股东变化情况 .....	5
(三) 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	5
<b>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b>	<b>6</b>
<b>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b>	<b>7</b>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备案工作报告（第一期）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辅导机构”）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德”、“公司”或“辅导对象”）于2019年10月18日签订了《辅导协议》，长城证券担任优利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2019年10月2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长城证券现将优利德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辅导期间

本次辅导期间自2019年10月28日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

##### （二）辅导期间的辅导工作经过

###### 1、辅导工作情况

根据《辅导协议》的要求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辅导工作小组本期的工作重点如下：

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开展全面尽职调查，针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财务、业务、法律等方面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或专业建议，督促辅导对象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经营，不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积极做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准备工

作。

制作上市辅导课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上市前辅导培训，促使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具备进入资本市场的法律意识、诚信意识。

## 2、主要辅导工作

### （1）尽职调查

长城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最新规定的要求，向公司提供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清单及其补充清单，对优利德展开了详尽的尽职调查，通过调阅优利德及重要关联方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公司三会会议文件、行业资料、重大合同、财务报表、财务凭证等相关文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业务环节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走访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式，对优利德法律、业务、财务等各个方面进行详细的调查和梳理，同时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获取补充资料并保持尽职调查的持续进行。

本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及时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结合公司实际，共同商讨解决问题的办法，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实施，健全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持续规范运作。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得到初步完善。

### （2）集中学习和培训

辅导工作小组组织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优利德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培训，培训时间为 20 课时，培训次数为 5 次，培训结束后组织了书面闭卷考试。

2019 年 11 月 13 日，长城证券对督导对象进行了两次专项辅导培训，包括辅导要求及辅导计划、IPO 申请文件申报、审核、发行及上市流程，以及创业板发行上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9 年 11 月 22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关于财务报告的责任、工作重点，监管重点及建议等方面的

专题培训；2019年11月22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关于公司治理结构，任职的相关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相关规定等方面的专题培训；2019年11月29日，长城证券进行了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股票交易行为规范的专题培训，并于当日组织了辅导书面考试。

### **（三）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辅导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张涛、漆传金、李绍仁、李宛真、周雄，其中张涛任组长。以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从业人员，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本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潘渝嘉、刘晓光等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杨敢林、陈链武等

### **（四）接受本期辅导的人员**

本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为优利德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 **（五）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辅导的主要内容**

##### **（1）公司法人治理**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公司三会运作情况开展尽职调查，督促公司持续按照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2）公司内部控制**

督促公司进一步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对优利德公司架构、

团队管理及财务体系等多方面提出了规范性意见，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 （3）公司独立性

持续督促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方面保持独立性。规避同业竞争、股东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 （4）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督促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向。在此基础上，督促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确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投资额度、项目周期、人员安排等，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 （5）发行上市法律、法规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培训、访谈、会议等方式，向其介绍公司发行上市的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帮助其学习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治理及业务流程内控制度，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6）信息披露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培训、访谈、会议等方式，向其介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法律、法规。

## 2、辅导方式

实施上述辅导内容所采取的辅导形式包括：尽职调查、专业咨询、会议讨论、辅导培训、座谈等。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优利德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及时间安排。

###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内，长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了与优利德的《辅导协议》，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地执行。

#### **(六) 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期内，长城证券与优利德签订的《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长城证券依据《辅导协议》成立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实施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地开展实地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并在辅导过程中形成了必要的工作底稿。

#### **(七)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期内，辅导对象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接受并积极参与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对于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公司也都积极响应并做出了解决问题的相应安排。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一) 辅导对象董监高变化情况**

本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二) 辅导对象股东变化情况**

本期间，公司 5%以上股东未发生变化。

#### **(三) 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期内，优利德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本期内，优利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会议的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本期内，优利德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充分运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 **4、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正在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内部控制按计划逐步加强。

### **5、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公司正在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 **6、重大决策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重大决策的制定和变更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7、是否发现财务虚假情况**

本期内，优利德财务状况真实，不存在财务虚假的情况。

### **8、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

本期内，优利德及其控股子公司、优利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长城证券对优利德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已开始解决存在的主要问题。新的经营环境和监管体系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辅导机构将敦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本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通过对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和讨论，持续探讨公司的经营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截至目前，公司已确定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完成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撰写，各项目正在办理备案及环评等手续。辅导机构将督导公司积极按照相关的要求，组织推进后续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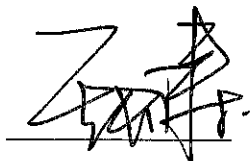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中，长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制定的辅导计划，通过调阅资料、专业咨询、会议讨论、辅导培训、座谈等方式，对优利德进行了客观、审慎的尽职调查，较全面地揭示了公司需按上市公司要求规范整改的问题，并组织公司、律师及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就此充分讨论并提出了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和方案，督促公司切实落实。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还积极与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沟通和交流，对辅导对象持续进行资本市场知识的辅导。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完成了现阶段的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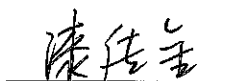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备案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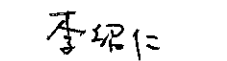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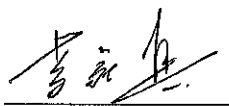
张 涛



漆传金



李绍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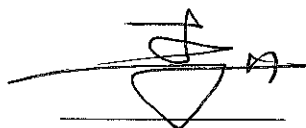


李宛真



周 雄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李 翔

